



創號: 1130114867

檔號: 0113/540301/012

保存年限: 10年

聯絡人: 李珮瑛

聯絡電話: (02)23123456#288018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簽於 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5日

研究發展處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

主旨: 國科會114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, 自即日起接受申請, 請核示。

說明: 依據本校113年11月11日校研發字第1130109866號書函

擬辦:

- 一、轉知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。
- 二、資格符合欲申請者, 請於各科系所訂定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- 三、各科系所承辦人請至國科會網站製作彙整名冊(橫式1式2份)並完章後, 於113年12月25日(週三)下午5時前送研發分處, 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, 各計畫得依實際需要, 申請各項補助經費。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, 應敘明各類(級)別人員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性質、項目及範圍; 另配合國科會推動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, 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, 請併同增編費用, 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。
- 五、為落實學術倫理, 申請書內容若涉及計畫主持人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, 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引註。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的工作項目, 並不應將申請時已發表(含學生學位論文)之成果, 隱匿為其申請計畫之研究內容。

公文流程: 【線上簽核公文】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→醫學院(決行)→(會辦)醫學院秘書組→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

國立臺灣  
公文系統



創號: 1130114867

備註: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單位
------	------	------

承辦人

醫學院研究  
發展分處  
約聘副理 李珮瑛

113/11/15 15:07:41

主任

醫學院研究  
發展分處  
主任 詹迺立

113/11/15 15:48:23

約聘幹事

醫學院秘書組  
約聘幹事 魏婉如

113/11/18 09:17:49

院長

醫學院  
秘書 賴慧政

決行

醫學院  
院長 倪衍玄(甲)

113/11/15 18:11:48

臺灣大學  
騎縫章

#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絡人：藍凱漪  
聯絡電話：02-33669957  
電子郵件：kaiyila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各一二級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 113010986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國科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更新)、電子來文(更新)

主旨：國科會114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校內相關作業及截止期限及申請方式請依說明二辦理，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科會113年11月4日科會綜字第1130076962號函及該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請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申請人須於**113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**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，並由各系（所）於線上確認、造冊及彙整後送各學院統整並核章，請各學院將彙整名冊於**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14時前**掃描傳送本案承辦人：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藍凱漪，e-mail: kaiyilan@ntu.edu.tw。考量本校受理計畫申請作業時間適逢元旦假期，請計畫主持人、系（所）、各學院承辦人提早作業，線上及紙本資料經系（所）各學院確認後，恕不再接受任何變更及送件，俾利校方依規定如期彙整造冊函送。
- 三、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開始。
- 四、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

站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)「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
五、檢附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份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 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2。

(二) 相關規定如有疑問，請洽國科會綜合規劃處，電話：(02)2737-7440、7568、7847、7980、8010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副本：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

國立臺灣大學